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SHKIB (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 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SHKIB同意 (其中包括) 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用作(i)借款人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存置現金；(iii)償還借款人向一家銀行借入的現有融資；(iv)有關一個物業發展的發展支出及資本開支；(v)經SHKIB同意的額外收購及發展項目；及(vi)遵照貸款協議的條款支付利息。

由於SHKIB為新鴻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的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KIB所訂立的該項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本公司各自的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項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的須予公佈交易。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項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的須予公佈交易。

- 用途： 融資將由借款人用作(i)借款人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存置現金；(iii)償還借款人向一家銀行借入的現有融資；(iv)有關一個物業發展的發展支出及資本開支；(v)經SHKIB同意的額外收購及發展項目；及(vi)遵照貸款協議的條款支付利息。
- 利率： (i)直至條件繼後達成日為止，按年利率12%計算及(ii)之後按適用銀行票據利率加6.585%的年利率計算。
- 不設退款的融資費用： 300,000澳元。
- 期限： 自貸款協議下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得到SHKIB豁免)當日起計3年。
- 融資的抵押品： 直至條件繼後達成日之前，融資為無抵押。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借款人及擔保人必須設立房地產抵押品及訂立一般保證協議。
- 擔保及彌償： 各擔保人均同意自條件繼後達成日起(包括該日)，就貸款協議下結欠之金額向SHKIB作出擔保及彌償。

房地產抵押品

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相關擔保人必須向SHKIB提供房地產抵押品。

一般保證協議

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借款人及各擔保人必須根據一般保證協議之條款，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向SHKIB授出抵押權益(其形式及內容須獲SHKIB滿意)。

貸款協議下之擔保人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擔保人各自的責任直至條件繼後達成日方始生效。

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SHKIB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新鴻基確認，SHKIB簽訂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的借款成本；(ii)該項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項交易乃屬SHKIB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鑑於上文所述，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授出融資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SHKIB、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聯合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權益。

SHKIB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HKIB為根據汶萊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SHKIB主要從事國際離岸銀行業務及相關服務。SHKIB根據《2000年汶萊國際銀行法則》(Brunei's International Banking Order, 2000)持有全面國際銀行牌照。

於本公佈日期，SHKIB為新鴻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5.92%權益。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發展住宅土地及物業。

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皆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澳洲發展住宅土地及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SHKIB為新鴻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的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KIB所訂立的該項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本公司各自的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項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的須予公佈交易。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項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及一般保證協議之訂約方；
「借款人集團」	指	借款人及其各間全資附屬公司；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存置現金」	指	存置於第三方財務人的現金(不多於1,500,000澳元)，作為獲取銀行擔保之現金抵押品；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條件繼後達成日」	指	SHKIB知會借款人其已接獲貸款協議下規定的各份條件繼後文件(按SHKIB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的日期，而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文件)必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送交至SHKIB；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金額為40,000,000澳元或等值港元(由SHKIB酌情決定)之循環融資；
「一般保證協議」	指	一般保證協議，內容涉及借款人及擔保人以SHKIB為受益人將予授出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及各「一般保證協議」；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擔保人，即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SHKIB、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房地產抵押品」	指	相關擔保人(作為押記人)以SHKIB(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設立之首次登記房地產按揭；
「抵押文件」	指	房地產抵押品及一般保證協議；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本公司及聯合地產各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HKIB」	指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一間根據汶萊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2000年汶萊國際銀行法則》(Brunei's International Banking Order, 2000)持有可於汶萊進行國際銀行業務的全面國際銀行牌照，並為新鴻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作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新鴻基執行委員會」	指	由新鴻基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